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嘉義大學 函

地址：600355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
承辦人：蔡孟承
電話：05-2717111
傳真：05-2717115
電子信箱：chungyu@mail.ncy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嘉大總字第1129001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單位因業務需要邀請委員或演講者蒞校，需搭乘或租用計程車自嘉義高鐵站至本校各校區，單程車資可核實報銷額度即日起調整上限為710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及112年4月13日核准簽（1122300475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路程可選擇申請公務車接送或自行搭乘或租用計程車，其車資以單程710元額度內，由各單位經費項下檢據核實報銷。
- 三、計程車收據請註明明確起訖地點（例如：嘉義高鐵站至嘉大新民校區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總務處事務組

校長 林 翰 謙